



瑞威資本
REALWAY CAPITAL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2018年10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董事會已於會上採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與審計體系，加強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及財務資料的審計監督作用，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設立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報告程序；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對核數師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及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指導和監督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負責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或定期審計工作，就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第三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1)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彼終止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另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代為行使職責。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會簡單多數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代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須由委員會成員選舉，委任所選人員為主席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委員會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會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會可以下設秘書，協助委員會工作。本公司審計部及其負責人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將承擔委員會秘書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秘書將主要負責就中國政府監管政策、本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內部控制等方面的情況收集和提供有關資料，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並負責相關會議文件的準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1) 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協調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外部核數師，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在本集團內擁有充足資源及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有效性；

5.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就其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不時修訂的版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9.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事宜；及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匯報，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外部核數師的評價、本集團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本公司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確實及本公司披露的財務信息是否客觀真實等。

(2) 本公司財務報告

1. 負責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有）的完整性及真實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2) 可能需要重要判斷的事宜；
- (3)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4)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
- (6)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7) 載於年度報告中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陳述。

3. 就上述第9(2)條第2段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報告及該等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經審慎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後，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按有關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4.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之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而不論其成立或註冊成立地點。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6. 確保董事、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間的有效溝通。

(4) 其他

1.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2.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3.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4. 委員會在審議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需編寫有關的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及
5. 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步驟。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在可能情況下，委員會會議應與董事會召開的定期會議同時舉行。會議通知須至少於大會召開前七日或經全體成員同意而可能釐定的較短時間送達各成員。
- 第十一條 委員會主席或其過半數成員可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特別會議通知應至少於大會召開前五日或經全體成員同意而可能釐定的較短時間送達各成員。
- 第十二條 成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公開的意見。成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成員按委託人的意見代為表決，委託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加蓋印章。代表其他成員的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由彼親身或彼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出席，該成員被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該成員。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一半以上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應以現場方式召開，惟保障成員自由發表意見且相關程序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外，可採取通訊手段或此二者結合之方式舉行。決議案須由成員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經由所有成員同意並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亦予以採納。委員會成員不能就與其本身利益相衝突之決議投票。
- 第十六條 所有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另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主持，主席未委託時，由簡單多數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主持該會議。
-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會議做出的決議，僅能由全體成員的半數或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應當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出席會議的成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解釋性說明，並包括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會議記錄的草擬本送達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再將最終定稿送達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任何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委員會議案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實施及反饋監督，以及委員會與秘書的聯繫與協調。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相關部門應予配合。

第五章 補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與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相衝突的(任何此類條文，稱為「**違規條文**」)，以違規條文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之解釋權歸本公司董事會所有。

本職權範圍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